

## 国元·安盈·2016030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收益分配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17年1月20日设立了“国元·安盈·2016030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现将该信托计划截至2017年12月21日管理运用及预分配情况报告如下：

- 一、信托计划名称：国元·安盈·2016030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 二、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
- 三、信托计划期限：24个月
- 四、信托计划成立日：A类于2017年1月20日成立，金额10,488万元；B类于2017年1月24日成立，金额9,512万元。

### 五、信托资金的运用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集合起来用于向贵州盘北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通过受托人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使信托资金在承担较低风险的情况下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 六、信托资金管理情况：

- 1、我公司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信托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付。

- 2、我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定期收集借款企业的财务报表，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定期制作《信托计划季度管理报告》。

七、信托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信托计划于2017年12月21日对信托存续期间已实现的信托收益按受益人缴付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向其进行第一次预分配，在10个工作日内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本期应付受益人信托收益12,616,546.49元，应付受益人推介期利息2,069.33元，合计12,618,615.87元，其中，本期应付A类受益人信托收益6,680,129.47元，应付A类受益人推介期利息876.73元，合计6,681,006.20元；应付B类受益人信托收益5,936,417.02元，应付B类受益人推介期利息1,192.60元，合计5,937,609.62元；信托收益计算期间为：A类自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12月21日，共计335天；B类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12月21日，共计331天。

受托人已向受益人进行了信托收益预分配，并将信托收益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请查收。欲了解信托财产管理及本次信托收益预分配的详细情况，请联系我公司财富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0551-62623777 0551-62624999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9日